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拟回购股票价格的上限为37.23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包括袁永彬、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等原因, 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项议案。

(二)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2月修订)》(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在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4,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8/3,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7.2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68.60万股-537.2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0%-0.6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840413、B88695684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票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时,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票的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回购股票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票的数量为268.60万股至537.20万股, 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0%至0.60%。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票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票价格的上限为37.23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97,641,800	100.00	897,641,800	100.00	897,641,8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686,000	0.30	5,372,000	0.60
股份总数	897,641,800	100.00	897,641,800	100.00	897,641,8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733,852.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25,232.02万元, 流动资产为1,287,170.6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人民币测算,回购金额占以上指标的比例分别为1.15%、2.42%、1.55%。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票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股票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能统一公司、员工、股东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且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包括袁永彬、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永彬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永彬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经问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永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并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永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票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完成。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发生需注销所回购股票的情形,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作出注销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票,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票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等原因, 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号码:B882840413、B886956842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专项融资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8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票的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回购股票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票的数量为268.60万股至537.2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0%至0.60%。该回购股票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67)。

二、《中国工商银行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出具的《中国工商银行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0元(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且不超过本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的90%。

2、该笔贷款的有效批准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4、贷款用途:仅限于回购公司股票(股票名称:伯特利,股票代码:603596)。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为更好地开展股份回购工作,公司与商业银行积极开展合作,充分利用金融借贷工具,推进公司股票回购计划。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8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票的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回购股票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票的数量为268.60万股至537.2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0%至0.60%。该回购股票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65、2026-06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7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YUAN,YONGBIN	163,694,423	18.24
2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30,672,709	14.56
3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384,400	4.8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563,648	2.74
5	唐山方舟实业有限公司	17,769,561	1.98
6	熊立武	16,577,450	1.85
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9,145,808	1.02
8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6,077,509	0.68
9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4,932,207	0.55
10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个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00,000	0.43

二、2026年7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YUAN,YONGBIN	163,694,423	18.24
2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30,672,709	14.56
3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384,400	4.8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563,648	2.74
5	唐山方舟实业有限公司	17,769,561	1.98
6	熊立武	16,577,450	1.85
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9,145,808	1.02
8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6,077,509	0.68
9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4,932,207	0.55
10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个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00,000	0.43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087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1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陵东路3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8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59	ST百利	2026/8/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邮登记(以2026年8月20日下午 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20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陵东路388号公司十楼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人:徐怀民

电话:0730-8501033

E-mail: zqb@blest.com.cn

邮编:414007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3826 证券简称: 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太新材”或“债务人”)

● 本次担保总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正太新材与福州磐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链科技”)开展供应链业务合作,本次合作额度为4,930.30万元,合作期限为自《合作协议》由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在《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为支持上述业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本次供应链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960.5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存在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与磐链科技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按照《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原材料产品开展供应链业务合作,采购含税总金额为4,930.30万元,实际结算单价具体以双方在实际交货时共同确认的实际结算单中明确的实际结算单价为准,含税总金额上下浮动5%范围内。合作期限为自《合作协议》由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在《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为正太新材签订的《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合作协议》(以下均指“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如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有多笔债务或对一笔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债务人最后一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正太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保证、抵押、质押、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7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公司为其他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公司为正太新材本次供应链业务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本金为4,930.3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960.52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前,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190,00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 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185,069.7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正太新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10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2EX2J9E

成立时间:201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谢秉昆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二氧化钛、氧化铁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正太新材资产总额333,670.60万元, 负债总额214,374.90万元、净资产119,295.7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8,972.84万元、净利润-30,999.14万元。

正太新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福州磐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主合同:正太新材与磐链科技在2026年8月3日至2027年8月2日期间签署的所有具体业务合同(含具有合同性质的其他文件)。

2、本次担保金额:4,930.3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人应承担的应付货款、应付税款、应付费用、退货费、运输费、检测费、仓储费、违约金、滞纳金、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以及磐链科技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罚息等)。

5、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如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有多笔债务或对一笔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债务人最后一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引入现代化供应链体系,实现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交付全流程的成本优化、效率提升与风险可控,最终强化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0,634.85万元,担保余额为117,710.52万元。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4.94%,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5.49%, 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233 证券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9,105,9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8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陈蕾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8人,董事陈挥、独立董事杨红军、徐飞燕请假。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副总裁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292,803	99.9237	86,721	0.0511	42,500	0.0252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8,964,155	99.9875	71,900	0.0063	69,900	0.0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9,292,803	99.9237	86,721	0.0511	42,500	0.02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和议案二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良、孙润志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同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329,27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8月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4,329,270股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事项